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

杭电人通〔2018〕19号

## 关于选拔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人选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学术水平，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支持下，今年学校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5周岁（应为1972年4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中派出时间须在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如无正式邀

请函不能申报该项目。外方邀请函须明确留学时间、留学身份和研修内容。

4.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外语合格条件详见附件。

5. 出国进修渠道由教师自行联系，接受单位为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导师为拟进修学科的知名教授，拟研修的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发展方向，有明确的出国研修计划。

6. 申请人须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属于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请：①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②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③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④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或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⑤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5年的人员。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⑥曾入选过我校出国研修项目。

因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青骨1:1配套项目）与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于同一时间进行申报。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原则上满足青骨1:1配套项目条件的教师需申报该项目，学校予以优先推荐。

## 二、选派规模和留学类别

1. 选派规模：2018 年按 10 人的规模选派。
2. 留学类别：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 三、选拔程序

1. 4 月 1 日-9 日 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http://apply.csc.edu.cn>)，在线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纸质《申请表》，材料要求请查阅 2018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申请材料及说明》。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申请表》各 1 份交人事处，同时将推荐意见（不超过 500 字）word 电子版发送至 szgl@hdu.edu.cn。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申请人研修计划要详尽、切实可行，包含以下内容：出国从事研修的主要内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差距、选择外方院校及导师的原因、所具备的前期研究基础、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科研工作的时间与安排、预期阶段性目标及成果、归国后的工作安排。申请人须同时填写《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只需填写一个在研项目）。

所在单位根据学科队伍建设和申请人个人情况进行推荐排序后，将《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表》、《选派情况统计表》纸质各 1 份报人事处师资管理科（行政楼 407），同时将《申请表》（PDF 格式）以及《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电子稿发至邮箱 szgl@hdu.edu.cn。

2. 4 月 10 日前各单位将上述材料汇总后报送人事处师资管理科。

3.4月11日-13日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有关材料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 四、经费资助

留学人员的出国研修经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生活费等，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共同资助，资助标准及方式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 五、派出和管理

1. 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办理出国手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统一管理。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和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希望教师在申报时要有目的性、计划性，合理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入选后能及时派出。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未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的人员，5年内不能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各单位应从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公派留学项目的选派工作，注重推荐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青年骨干教师。单位推荐意见应结合学院（部）和学科师资队伍培养需要，针对每位教师的具体情况填写。由学院、学科、申请人共同确定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应明确海外研修期间的具体任务及回校后体现研修成果的具体指标。

3. 申请人申报前请事先登录国家留学网，仔细查阅项目指南等有关材料，熟悉网上报名系统及相关要求，尤其是“成果业绩”、“出国学习/研修目的”等栏目。

4.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分别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事宜，明确义务和责任。留学人员结束研修任务回校报到时，应向人事处提交总结报告，并在学院或学科范围进行学术汇报。

5. 资助期限为12个月。出国进修期间工资待遇、回国考核等事项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杭电人〔2017〕94号）执行。

6. 在外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留学人员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偿还出国研修费用和违约金。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等有关材料请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联系人：李月涛，联系电话：86915030，邮箱：szgl@hdu.edu.cn。

-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2.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 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 Due B2、PLIDA B2 等。

####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附件 2

#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提交方式       |
|----|----------------------------|------------|
| 1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在线填写       |
| 2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扫描上传       |
| 3  |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扫描上传       |
| 4  |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扫描上传       |
| 5  |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扫描上传       |
| 6  | 依托项目在研证明、科研成果清单            | 扫描上传       |
| 7  | 外方合作者简历（须有导师本人签名）          | 扫描上传       |
| 8  |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 扫描上传       |
| 9  | 《单位推荐意见表》                  | 纸质和电子版交人事处 |
| 10 | 《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 纸质和电子版交人事处 |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 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 一经查实, 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已被录取的, 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 视为无效申请, 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需要注意的问题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 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 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 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学校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1)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2)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 3) 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不早于2017年6月1日，且不得晚于2017年12月31日；
-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5) 资金资助情况；
- 6)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另，赴新加坡留学的访问学者及博士后应提供接收单位签发的官方邀请信（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导师邀请信不予接受。赴新加坡博士后邀请信中不得要求被邀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要求办理EP签证（Employment Pass）。

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6. 依托项目在研证明、科研成果清单

申请人需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且外方邀请信注明的在外研修专业方向与承担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学校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参加工作以来，重点考察近五年成果，须由所在院校相关部门统一认定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如下：

- 1) 科研项目：申请人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清单，一般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起止时间、经费额度、个人排名等；
- 2) 学术论文及著作：为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一般应注明论文/著作名称、刊物/出版社名称、作者排名/身份（自著、合著、编著等）、期号/年度、刊物类别（SCI、SSCI、CSSCI等）；
- 3) 获奖情况：主要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教学获奖。一般应注明获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奖励部门、等级、获奖年月、个人排名等。

## 7.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 8.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 9. 单位推荐公函

单位推荐公函是项目院校以学校正式发文形式统一开具的函件，并附名单证明实际推荐人选。

#### 10. 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填写《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注明项目（课题）起止时间、承担情况等。（只需填写一项）

#### 11.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据实详细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各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加盖学校公章后由主管部门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三、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 申请人需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申请材料并扫描电子版。材料电子版要求彩色扫描，字迹清晰，PDF格式，每份文件大小不超过3M。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要求不超过50K。

2.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一份，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留存。请申请人在纸质版材料“申请人签字”一栏签字。

3. 申请人应及时将整理后的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学院名称 (加盖公章):

注：本页填写不下可另附。

4. 研修计划与所承担项目结合程度: 填写“紧密”、“一般”或“无关联”